

558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社函〔2019〕110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河南省 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实施意见》（豫政办〔2010〕7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申报名额

参加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的范围和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技工）院校、职业教育科研等单位（含民办职业教育机构）中长期在第一线从事职业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科研的在岗人员。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直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申报名额（见附件1）推荐候选人，各类别之间不得调剂。在推荐过

程中，注重向教学一线人员倾斜，向创新型、“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倾斜，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二、评选条件

凡申报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职业教育工作，勇于改革创新，出色履行岗位职责，乐于奉献，师德高尚。

从事职业教育的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科研人员申报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应满足以下相应业务条件：

（一）教学人员

1. 基本条件

（1）担任教育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从事本专业（相近专业）教学（技能操作）工作15年以上且现仍在教学（技能操作）岗位上工作。

（2）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和鲜明的教学风格，熟悉职业教育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与趋势，对本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为引领本地的职业教育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工作业绩

（1）在教学工作中具有创造性与创新性，多次被评为省辖市以上组织的职业教育教学示范、观摩教学课，有力地推动本地职业教育的发展；是本学科的教学学术带头人，被省辖市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认定的教学骨干；保质保量完

成每年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来,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等各类职业教育竞赛活动, 并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教师荣誉或证书。

(3) 近五年来, 获得省辖市以上政府部门或党委部门表彰的劳动模范或省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职业教育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进个人。

3. 学术成果

(1) 近年来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二等奖或省辖市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一等奖 (奖项规定的限额内)。

(2)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 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 (限主编、副主编) 本专业正式出版的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或相近专业, 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或参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所从事职业教育专业统编教材 2 部以上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3) 近五年以来, 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 2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 限作者前两名)。

(二) 教学管理人员

1. 基本条件

(1) 担任教师系列 (相近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 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连续 10 年以上, 担任职业教育局、

校级领导管理工作6年以上且现仍担任院、校领导管理工作。

(2) 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具备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经验与复合管理才能。所在院、校办学特色鲜明，勇于改革创新，成效突出，具有引领本地职业教育发展方向的办学水平，在全省职业教育界有较大影响。

2. 工作业绩

(1) 管理业绩突出，使本院、校教学、科研、管理上层次、扩规模，职业教育管理模式先进。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地方、行业的职业教育发展，并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所在院、校跨入省级以上职业教育重点院校，或本人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协会理事等相关职务。

(2) 近五年来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二等奖以上（限奖项规定限额内）。近三年以来本院、校毕业生就业率在同行业领先，高于全省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3) 近五年来，所在单位曾受省辖市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团体（个人）一等奖或国家级团体（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

3. 学术成果

(1) 在院、校领导管理岗位上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所从事专业

统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2) 近五年以来，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3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三）教学科研人员

1. 基本条件

(1) 担任教师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20 年以上，且现仍在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岗位上。

(2) 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指导职业教学改革、创新有重大突破，精通职业教育发展的内涵与外延，教学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职业教学实践，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全省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

2. 工作业绩

近五年来，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研、教学、科研等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奖项规定限额内）。其中职业教学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教学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 学术成果

(1)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2) 近五年以来，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 4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上述业务条件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三、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的方式进行。

推荐单位按照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有关规定，在个人申报、群众推荐、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推荐候选人。被推荐的人选要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应将主要业绩等情况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单位推荐的候选人报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或省直主管部门进行逐人资格审查和考核，或组织评委会评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或以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领导小组、省直主管部门名义按照分配的申报名额确定推荐候选人，出具推荐报告，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后，报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把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选拔推荐工作作为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新要求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把职业教育领域一

线工作实绩突出、创新成果丰硕、引领作用显著的优秀人才推荐上来。要严格选拔标准，加强对人选职业道德、学术诚信、创新成果的综合评价，确保人选质量。

(二) 各地、各部门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认真、细致核查确认人选相关材料，确保书面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文件内容一致。审核人须在申报表上签字。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人选，三年之内，不得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的任何高层次人才评选项目。其推荐地区或单位，三年之内，不予分配申报指标。

(三) 此次申报推荐依托“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管理系统”进行，实行申报人选佐证材料无纸化报送。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系统使用方法，指导申报人选正确填报，严格审核，确保报送的数据真实准确、规范详实。

五、推荐材料

(一) 书面材料

1. 推荐报告 1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人选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联系人及电话等。综合报告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申报审批表》2 份，需通过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管理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和相关部门印章。

(二) 电子数据

依托评选管理系统报送,请登录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hnzjgl.gov.cn>,进入河南省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系统界面,选择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管理系统,按系统操作说明和上报时间要求报送相关电子数据。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到邮箱:zhuanjichu2006@126.com。

书面材料须于2019年6月5日前通过机要交换或邮政快递的方式寄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619B室),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电子数据上报时间为5月10日—6月5日,超出此时间段评选管理系统接收端口将关闭。

联系人及电话:周松钦 0371—69690113

- 附件: 1. 2019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申报审批表
3.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9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1

2019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申报名额分配表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单 位		申 报 名 额				
		中等职业教育(技工)		高等职业教育(技工)		职业教育 科研单位 教学科研 人员
		教学人员	教学管理 人员	教学人员	教学管理 人员	
1	郑州市	7(1)	2	9(3)	3(1)	2
2	开封市	3	1	4(2)	2(1)	1
3	洛阳市	3(1)	1	2	1	1
4	平顶山市	2	1	2(1)	2(1)	1
5	安阳市	2(1)	1	2	1	1
6	鹤壁市	1	1	2(1)	1	1
7	新乡市	3	1	2(1)	2(1)	1
8	焦作市	2(1)	1	2(1)	1	1
9	濮阳市	2	1	2(1)	1	1
10	许昌市	3	1	2(1)	2(1)	1
11	漯河市	2	1	3(1)	2(1)	1
12	三门峡市	3(1)	1	1	1	1
13	南阳市	4(1)	1	2	1	1
14	信阳市	2(1)	1	1	1	1
15	商丘市	3	1	2(1)	2(1)	1
16	周口市	3(1)	1	3(1)	2(1)	1
17	驻马店市	2	1	2	1	1
18	济源市	2(1)		1		
19	巩义市	1				
20	兰考县	2(1)				
21	汝州市	1(1)				
22	长垣县	1		1		
23	滑县	1				
24	邓州市	1				
25	永城市	1		1		
26	固始县	1				
27	鹿邑县	1				
28	新蔡县	1				
合计		60(11)	18	46(14)	26(8)	18
		168(33)				
备注		()内为技工院校名额。深度贫困县(嵩县、淅川县、卢氏县、台前县)各1名,不占上述分配名额。				

2019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申报名额分配表

(省直单位)

单 位		申 报 名 额				
		中等职业教育(技工)		高等职业教育(技工)		职业教育 科研单位
		教学人员	教学管 理人员	教学人员	教学管理 人员	教学科研 人员
1	省委军民融合办			1		
2	共青团河南省委	1				
3	省妇联	1				
4	省教育厅	10	3	9	4	1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	1	1		
6	省民族宗教委	1				
7	省民政厅	1		1		
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4(3)	1(1)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1	
10	省交通运输厅	1(1)		1	1	
11	省水利厅	1		1	1	
12	省农业农村厅	1		1		
13	省商务厅	1	1			
14	省卫生健康委			3	1	
15	省市场监管局	1				
16	省广电局	1				
17	省体育局	1				
18	省统计局			1		
19	省粮食和储备局	1		1(1)	1(1)	
20	省林业局			1	1	
21	省供销合作总社	3	1			
合 计		28(3)	6	26(4)	11(2)	1
		34(3)		37(6)		1
		72(9)				
备注		() 内为技工院校名额。				

附件 2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

申报审批表

申报类别:

姓 名:

工作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提醒：请填写全面、真实、准确的信息。所有表格长度方向均可以自行调整，可增加内容，但不能删改已有表格的内容和调整前后顺序。纸质材料需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从事本专业年限		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		任院、校级领导年限*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说明：带“*”限教学管理人员填写。

业绩综述

(不超过 1000 字)

1.政治思想

1.1 职业道德

是否存在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的问题	
---------------------	--

1.2 近五年考核情况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考核等次					

说明：申报人员必填。

2.工作业绩

2.1 近五年教学工作量情况

学 期	课程名称	课时数

说明：申报教学人员必填。

2.2 本人参加示范课、观摩课、优质课等教学活动情况

时间	课程名称	获奖等次	表彰单位

2.3 近五年本人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时间	培训内容	学时	承办单位

2.4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情况

时间	姓名	竞赛项目	获奖等次	表彰单位

说明：本人需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教师荣誉或证书。

2.5 近五年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

时间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2.6 近五年所在单位受省辖市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情况

时间	内容	表彰单位

说明：限教学管理人员填写。

2.7 近五年所在单位获得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团体（个人）奖励情况

时间	内容	表彰单位

说明：限教学管理人员填写，奖项仅限省级团体（个人）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团体（个人）三等奖以上。

2.8 近五年教学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时间	成果名称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与、 独立)	完成或获 奖情况	表彰单位

说明：教学科研人员必填。

3.学术成果

3.1 近五年获得教学、科研等成果情况

时间	成果名称	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与、独立）	完成或获奖情况	下达任务单位

说明：申报人员必填，限省级二等奖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

3.2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出版专著、教材情况

序号	著作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本人作用（独著、主编、副主编、参编）

说明：申报人员必填，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

3.3 近五年发表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及发表时间	作者位	是否核心

说明：申报人员必填，限本人在CN学术期刊发表的高水平论文。

3.4 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名次

4.其他创新性成果

--

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